

ICS 25.040.40:47.020.60
N 10:U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319—2008
代替 GB/T 10319—1988

GB/T 10319—2008

船舶用气动测量和控制仪表 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marine pneumatic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instr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船舶用气动测量和控制仪表
通用技术条件
GB/T 1031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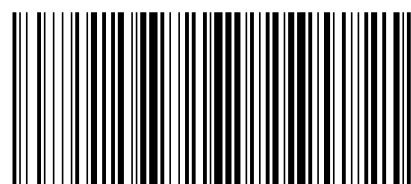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446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0319-2008

2008-07-28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4.1 一般要求	2
4.2 设计和结构	2
4.3 材料	2
4.4 性能	2
4.5 气源、输入输出信号、耗气量	2
4.6 工作环境	2
4.7 抗运输碰撞	4
4.8 外壳防护	4
5 试验方法	5
5.1 试验条件	5
5.2 一般检查	5
5.3 性能	5
5.4 气源、耗气量	5
5.5 工作环境	5
5.6 抗运输碰撞	9
5.7 外壳防护	9
6 检验规则	10
6.1 出厂检验	10
6.2 型式检验	10
7 标志	10
8 包装	10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船用气动仪表出厂前须按产品标准或技术条件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6.2 型式检验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的定型鉴定;
- 当产品的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技术性能时;
- 产品长期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或转产时;
- 正常生产的产品按技术条件规定需要定期进行试验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除另有规定外,船用气动仪表的型式检验应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及各自产品标准或技术条件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

7 标志

船用气动仪表外壳的适当位置上应设有标明其型号、名称、厂名、产品编号等的铭牌。铭牌上的字母和编号应清晰、持久,并应留有打印船检标志的位置。

8 包装

船用气动仪表的包装应符合 GB/T 15464 的有关规定。

前 言

本标准修订并替代 GB/T 10319—1988《船舶用气动测量和控制仪表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0319—1988 的主要差异如下: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用 GB/T 17214.2—2005“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的工作条件 第 2 部分:动力”代替 GB 4830 工业自动化仪表气源压力范围和质量;
- 用 GB/T 15464—1995“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代替 ZB Y 003;
- 用 GB/T 17212—1998“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 术语和定义”代替 ZB Y 247;
- 用 JB/T 9253—1999“工业自动化仪表标度的一般规定”代替 ZB Y 123;
- 用 JB/T 9329—1999“仪器仪表运输,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代替 ZB Y 002。

——将原标准表 7 下的注 1 和注 2 列入本标准表 7 中作为表注,注 3 改列在本标准 4.6.9 条文下;

——表 8 中,可见光的波长由原标准的 $0.40\ \mu\text{m}\sim 0.76\ \mu\text{m}$ 更正为 $0.40\ \mu\text{m}\sim 0.78\ \mu\text{m}$;

——表 9 中,参照中国船级社 GD 01—2006,将一般大气条件的相对湿度改为 30%~90%;

——对盐雾试验方法的条款(5.5.4)做了重新编排,并参照 GB/T 2423.17 和 GB/T 2423.18 补充了初始检测和预处理的规定;

——修改了第 6 章检验规则的表述方式;

——对全文做了编辑性修改,对试验方法一章中各条的表述做了适当修改。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24/SC 1)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明华、蔡闻智。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芦婷、肖红练。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0319—1988。